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交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3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坤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坤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竹東交簡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4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所犯本案公共危險罪，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間，其罪質相同，本院依釋字第775號意旨綜合權衡後，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3次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然顯見其不知警惕，再次於服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4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其態度尚稱良好，暨衡諸其

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酒測值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呂苗澂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3655號

被　　告　林坤生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居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坤生前有3次酒駕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最近一次經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竹東交簡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7年4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復於109年11月27日上午11時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在其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住處飲用啤酒3、4瓶、保力達藥酒1瓶、威士忌2杯後，其吐氣酒精濃度仍逾每公升0.25毫克，竟貿然自上址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14分許，行經新竹縣○○鎮○道0號公路南向86.2公里處時，因車輛停靠路肩為警稽查，並於同日下午1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1、被告林坤生警詢、偵查中自白。

2、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二、核被告林坤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另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張凱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許戎豪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